

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预案》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

特此公告。

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4 日